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于2019年末对可能存在减值的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19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等，进行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19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591.71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存货	3,591.71	100.00%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

月 31 日。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591.71 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5.42 万元，相应减少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35.42 万元。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不影响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2019 年度业绩预告》中对公司 2019 年度业绩的预计。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超过 30%，按照有关规定，列表说明如下：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价值	54,487.72 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	50,087.33 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合成材料”）之全资子公司平湖众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置业”）所从事开发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可销售房产商铺等，采用与其相同或相似资产在其活跃市场上反映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的依据，再考虑适当的销售年份的折现率，并扣除正常销售税金、销售费用等后得出众立置业之“房地产开发项目”可销售房产商铺等的销售现金流。对于其他

	<p>存货，公司结合产品特征及历史数据，测算商品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成本敏感比率，按照分析存货库龄简易计算办法，并结合产品特征及历史数据，计算出存货可变现净值。</p>
<p>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p>	<p>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之全资子公司众立置业所从事开发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可销售房产商铺等，公司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其他存货，公司结合产品特征及历史数据，分析计算出存货可变现净值，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p>
<p>计提数额</p>	<p>本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591.71 万元；其中众立置业之“房地产开发项目”可销售房产商铺等计提 3,397.12 万元，其他存货计提 194.59 万元。本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4,400.39 万元。</p>
<p>计提原因</p>	<p>众立置业之“房地产开发项目”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为解决员工住宿问题所决定开发的，计划住宅部分一部分自持，一部分对外销售；商铺部分对外销售。因受当前房地产形势调整影响，资产收益未能达到预期，预计短期内形成销售后，可售部分难以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判断该项资产出现减值的情形。对于其他存货，公司结合产品特征、销售情况等综合判断出现减值情形。</p>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备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